

广东省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饶平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1 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办〔2021〕56 号）精神和市农业农村局印发《2021 年潮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潮农办〔2021〕23 号）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委全会精神，把培育高素质农民作为乡村振兴人才支撑的重要途径。通过培育高素质农民，重点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加快完善高素质农民全面发展的政策体系，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进一步提高乡村人口综合素质和生产经营能力，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实现乡村振兴的目标。

二、培育对象

高素质农民培育范围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以下所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都包含现代青年农场主）和由省厅负责培训的农业经理人。

年满 16 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务农农民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应列为培育对象。各镇

农业农村部门要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和摸底调查，建立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库，组织县域内有意愿、有需求的农民，积极报名参加培训。

本年度参训学员可以在次年参加同一层级不同培训，或参加同一类型更高层次的培训。同一层级培训学员与上年重复率不超过8%。每位学员同一年度不能同时参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农业经理人培训。

三、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目标任务

饶平县农业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以茶叶种植、水果种植等为特色的农业产业结构。根据省、市对今年高素质农民培训的总体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县主导产业发展现状和重点，2021年计划以茶叶种植、水果蔬菜种植、畜牧以及水产养殖等为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不少于400人，项目资金合计120万元，培训学员从我县各大农业镇遴选。

四、资金使用计划

按照省、市印发《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精神及要求，资金计划使用如下：

（一）补助标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的培育经费标准为3000元/人。

（二）资金用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育期间的食宿、交通、教材、学习用品、教师课酬、劳务费、专家评审验收费、课室和实训基地租金、资料印刷、参观交流、宣传

发动、专题报道、培训机构遴选、政策调研、认定管理、绩效考评、后续跟踪、管理服务等培育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开支。

（三）资金安排。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不少于 400 人，资金安排 120 万元。

五、培育管理

省农业对外经济与农民合作促进中心受省厅科技教育处委托，开展信息统计、质量监控和宣传，做好培训体系、师资队伍和教材建设等工作，负责运营管理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高素质农民培育管理工作，制定我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抓好培训质量和项目监管，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宣传，健全培育体系和师资队伍，做好培育工作总结，负责组织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项目验收。

县农业农村局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项目责任主体，负责细化制定本区域实施方案，对本地区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民培训需求进行摸底调查，积极发动并推荐农民参加培训，认真完成年度培育任务，公开遴选培训机构，监管培训过程和资金使用，审核培训日程表和培训开班计划，跟踪实训效果，做好培育工作总结、绩效考评、数据信息管理和延伸服务等日常业务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农业农村局负责维护本级培训对象、机构、基地和师资数据库，在首次使用培训机构、基地和师资时督促培训

机构将相关信息入库，并对各数据库实施动态管理。

六、培训机构

按照公开公平的原则，遴选培训机构承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的培训任务。遴选培训机构的专家由县农业农村局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数为 3 人或 5 人。对出现分包、转包培训任务等违规行为的培训机构，取消当年培训任务并追缴项目资金，并从培训机构库中除名，5 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入库。培训机构上一年度培训任务未按期完成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承担本年度的培训任务。为确保培训质量，促进良性发展，1 家培训机构每一年度不得承担超过 10 个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任务。

（一）遴选条件

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的机构要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列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培训机构名单；
2. 有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
3. 有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
4. 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
5. 有培训目标所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

（二）开班计划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机构要制定开班计划，报项目县农业农村局批准后公开发布，接受报名。

培训机构要严格按照批准后的开班计划实施培训，如需更

改必须重新报批。原则上每班不超过 100 人，以实习实训为主的培训每班不超过 50 人。培训机构要建立培训班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班的组织管理和相关教学工作。

（三）建立信息档案

培训机构要对培训班学员实行信息化教学，收集学员的意见和建议，要将“云上智农”APP 应用纳入信息化培训课程。组织学员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www.ngx.net.cn）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 报名。在培训班开班前将学员基础信息、教师和培训机构等信息全部录入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库，并及时更新相关培训和考核信息，逐班次登记培训台账，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培训档案，组织学员上网对任课老师、班级管理等内容进行满意度评价。培训档案应包括培训方案、培训日程表、开班计划、学员信息、培训记录、考核结果、证书颁发和其他相关培训信息等，每个培训班、培育学员、教师课程安排等信息都要网上可查。负责收集、整理、装订验收和考核的全部有关培训资料，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总结，协助做好建立高素质农民队伍动态管理，向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和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科分别提供授课老师完整的精品课程 DVD 光盘资料 1 份。

（四）培训师资

高素质农民培训师资类型包括理论讲师、技术讲师、政策

讲师、实践讲师、创业指导老师、电商网红讲师。理论讲师应当为具有相关专业教师资格的正规院校教师。技术讲师可为具备相应技术理论和实践能力的院校教师、科研推广机构专家、各类农业主体专业技术人员或“田秀才”、“土专家”等。政策讲师应当为熟悉“三农”情况、具备相应政策理论水平的院校教师或行政部门管理人员。实践讲师应具备相应职业技能证书或3年以上（含）实践经验。创业指导老师应当具有创业成功或指导创业成功经验。电商网红讲师可为有成功培训经验或实践经验的相关人士。

培训机构要聘请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网址：<http://www.ngx.net.cn>）高素质农民师资信息库中注册的老师授课，对没有入库的要及时录入信息库，以便学员进行网上评价。要求师资入库率要达到90%以上。学员满意率低于85%的任课老师，将取消任课资格，培训机构不能聘请其任教。

（五）培训教材

培训机构应按照“规范、先进、实用”的原则选择培训教材。各培训机构要在全中国高素质农民培育推荐教材的基础上，结合产业发展需要和培育对象学习需求，选择通俗易懂、针对性强的培训教材，开班当天应发给学员教材等资料。各项目县和培训机构要严把教材关，购买正式出版的教材，防止盗版教材或自编教材乱报价等现象。

七、培育内容与要求

（一）培训天数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时间不少于 6 天（且不少于 48 学时）。

（二）培育内容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课目及日程安排表由县农业农村局与培训机构商定，可分段按以下三个模块实施：

第一模块为综合素养课教学。综合素养课包括但不限于思想政治、农业通识、农业农村政策法规、文化素养等课程。培训机构要组织学员到省内高校（华南农业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广东科贸职业学院、佛山科技学院、广东海洋大学、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广东省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等）完成 8 门或以上课程学习，提高农民综合素质，圆农民大学梦。因受新冠疫情防控影响，到省内高校参加学习有困难的培训班，可组织学员到具有同等条件的单位或基地学习。课程安排参考农业农村部发布的规范，由县农业农村局商培训机构确定。任课老师授课要有 PPT 课件，精品课程要提供全程录像资料。

第二模块为专业能力课教学。专业能力课包括但不限于乡村治理、农业实用技术（包括红火蚁防控技术）、农业经营管理、农产品营销、电商网红、绿色发展等课程。培训机构要组织学员到 2 个以上的省级电商基地参观、交流、学习，为学员提供农产品电商销售和融资对接平台，并就地聘请 2 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高管或知名融资企业高管讲授农产品电商销售或农业企业融资专题课，提升高素质农民的企业管理、运营和销售

水平。

第三个模块为能力拓展课教学。能力拓展课由培训机构根据培训对象和培训目标自行设计。培训机构结合实际情况，合理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培训。培训机构要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的由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省级龙头企业、现代农业产业园、生态农业产业园、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各级农业农村局认定的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实训基地、田间学校、创业孵化基地）进行实训、参观、交流和学习，并就地聘请2个以上企业高管讲授现代农业经营管理专题课，让农民学习和借鉴成功的农业企业生产经营模式，提高高素质农民从事农业的信心。

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 and “云上智农” APP，由培训机构组织学员对所有培育班次的培训教师、培训基地、培训班组织和培训效果实行网上评价。

（三）培训安全

项目承担单位和培训机构要有高度的安全意识，把安全放在第一位；要派专人做好跟踪服务，做好沟通协调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监督培训机构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培训，特别是对第二、第三模块的基地要符合条件和要求，聘请的企业高管授课应有PPT教学专题课件，课件内容不能只是对其基地做广告或简单地介绍基地的现状和发展规划。

（四）延伸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和培训机构要积极开展延伸服务，增强高素质农民发展能力，对接扶持政策，引导土地流转、产业扶持、

人才奖励激励、金融保险等扶持政策优先向高素质农民倾斜。积极搭建交流平台，组织开展产销对接、跨省区交流合作、创新创业项目路演、技能竞赛等活动，引导成立协会、联合会、联盟等组织，鼓励高素质农民抱团发展。推动农技推广、农业科研院校等专家面向高素质农民开展跟踪服务，对接创业扶持项目，提升学历层次，扩大产业规模。掌握成功案例，树立高素质农民典型。

八、考评

培训机构通过过程性评价、结果性考核和实践技能考评相结合方式，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合格者颁发培训证书。

（一）过程性评价。包括学习期间出勤情况、遵守纪律情况、课堂表现情况、学习任务完成情况等。

（二）结果性考核。对理论教学结果采取笔试、口试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考核。

（三）实践技能考评。对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训效果采取技能操作、撰写实践报告等方式进行考评。

（四）证书颁发。以上 3 种考评均达到合格，可颁发培训证书。培训证书应记载培训班次、培训时间、培训内容（课程）、学时数等培训信息。

九、验收

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要求在 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验收工作要求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县农业农村局完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任务后，

要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市农业农村局将验收计划报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备案后，按有关规定开展验收工作，并对验收结果负责。

验收专家组按《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和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填写《高素质农民验收报告单》。

十、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列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指标，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领导，明确职责，落实任务，形成上下协调、部门联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解决好高素质农民培育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二）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要督促培训机构按当地卫健部门的要求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督促学员佩戴口罩，如实填报粤康码，申报健康情况。每次进入活动集中场所，要检测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对体温异常者要联系当地防控部门做好移交工作。食堂、宿舍、课室等活动场所，要做好通风、消毒等防护工作。避免学员接触其他外来人员。

（三）加强工作监管与绩效管理

要切实加强对本区域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工作指导，落实公示公告制度，做好项目资金的细化安排，

建立规范的班级管理制度，各培训班要选配好班主任，负责班级的日常管理；要成立班委会，加强学员之间的互相交流自我管理，保证培训工作顺畅有序。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训对象，带头落实第一课制度，定期督导培训进度，随机抽查培训情况，如若发现问题要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必要时要求停班整改。严格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提高参训农民满意度。

（四）推行灵活有效的培训方式

鼓励有需求的农民学员积极参加培训。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可采取集中学习、线上学习、实习实训、案例观摩交流等方式，提高培训质量和效率。遵循农民教育培训特点和规律，加强实训实践，组织农民学员到现代农业园区、生态农业产业园、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实操演练、观摩交流，在实战环境中提升能力水平，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训中可提高实训教学内容占比。充分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 and “云上智农” APP，开展在线学习、在线服务和在线管理，运用好培训形成的大数据，加强在线课程开发和规范化建设，确保线上培训质量。

（五）加强宣传报道

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及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各种媒体资源，发动农民积极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育，加强政策和先进典型宣传，大力宣传培育成果，让各级政府部门、社会机构和广大农民充分认识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重要意义，扩大影响力，营造关心

支持培育高素质农民的良好舆论氛围。

（六）及时报送工作总结及有关情况

按上级本方案的要求，及时报送实施方案、培育信息、培训工作简讯、先进典型材料等信息，宣传报道工作动态，以及培育工作经验和成效。并于2021年12月22日将前年度工作总结报送到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科。

附件：1. 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和标准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对象申报表
3. 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育对象申请表
4. 县（市、区）高素质农民培训/实训基地信息表
5. 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建档基本资料目录
6. 高素质农民培训验收报告单
7. 高素质农民培训台账



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 原则、程序和标准

为进一步提高高素质农民培育质效，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参照《全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试行）》、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要求及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制订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和标准。

一、验收原则

1. 省农业农村厅对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考核验收工作进行指导和督查，对部分地级市或项目县（市、区）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情况进行抽查。省农业对外经济与农民合作促进中心受厅科技教育处委托，负责开展全省农业经理人培育项目验收。

2. 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各县（市、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育项目验收。

3.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专家组可由省、市、县涉农事业单位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或有相关工作经验的退休干部组成。专家组人数为 3 或 5 名，凡是当年接受培训机构邀请讲课的人员，不得参与该培训机构所有培训班的验收。

4. 严格按照标准进行验收。对材料不完整、资金使用不规范、

评价率或满意率不达标等情况，不能通过验收。对于未通过验收的培训机构，验收专家组应出具整改意见，培训机构在完成整改后可再申请一次验收。验收是否通过，培训机构都应按规定支付验收费用。

5. 验收人员所在单位要支持验收人员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人员在验收期间的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由培训机构支付，不在原单位报帐。培训机构在项目实施方案或投标文件中应合理列出验收人员在验收期间的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二、验收程序

1. 项目承担单位在完成培训后应及时申请验收。

2. 主持验收的单位要协调、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3. 验收期间，先听取汇报，项目县和（或）培训机构汇报开展情况，提供验收资料，验收组提出问题、交流。

5. 验收组检查验收材料，根据培训台帐随机抽取 6-12 位学员，通过电话等形式了解培训情况，并上网查看培训学员评价综合满意度等等。

6. 验收组讨论和提出考核验收意见时，非考核验收人员要回避。考核验收组人员对验收材料严格按照标准，逐条对照，认真把关，提出考核验收意见。

7. 考核验收组形成验收报告并填写《高素质农民验收报告单》。对考核验收不通过的，考核验收组应出具整改意见，整改后再进行下一次验收。

三、验收标准

1. 是否有项目县、培训机构实施方案，是否符合省的实施方案要求。

2. 是否有召开项目实施专题会议部署、细化相关工作。

3. 招标或遴选文件是否按规定公告，公告时间是否足够，招标或遴选培训机构时是否公开、公平、公正。

4. 项目县和培训机构是否有签订项目合同，明确各方权责。

5. 是否完成了培训任务人数。是否完成了规定培训天数及课时数。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要求。查看培训台帐、学员信息库，随机抽取 6-12 个学员通过电话等形式核查培训情况。

6. 是否按要求到规定的涉农高校（在其他学校或酒店不符合文件要求），完成 8 门或以上课程并提供相应资料。

7. 是否有农业农村局的人员参加开班仪式并做动员讲话，是否有上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APP 课程。

8. 是否发放 4 本或 4 本以上教材资料。

9. 是否安排到 2 个省级以上电商基地上 2 门以上电商、管理等课程。省级以上电商基地指国家或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认定的电商基地，通过提供认定文件或上网查对，并提供相应资料。

10. 是否安排到 2 个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园区上 2 门以上实训课。通过提供认定文件或上网查对，并提供相应资料。

11. 是否有提供 1 个精品课视频资料。

12. 聘请的师资是否有 90%以上在师资信息库注册。

13. 参训学员信息是否全部录入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

14. 学员评价率是否达到 90%以上；学员对培训机构评价满意度是否达到 85%以上。

15. 档案资料是否齐备、装订成册：

①培训方案（含课时和教学内容安排）

②教材、PPT 课件等

③培训台账

④学员身份证复印件

⑤培训现场照片

⑥考试考核资料

⑦高素质农民培训学员满意度测评情况（学员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上对本期培训班的总评价截图）

⑧《高素质农民培训验收报告单》

1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此项工作为审计工作范畴，考核验收组不作评价，但对明显不合理的支出问题可以指出。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核验收不予通过：

1. 招标（遴选）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没有按照省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公平、公正招标（遴选）培训机构的；招标（遴选）公告挂网时间不足 5 天的；参与应标的培训机构不足 3 家的。

2. 未完成培训任务的，实际参加培训人数少于任务数；或参训人员有不符合学员条件的人员。

3. 没有按省的实施方案要求到规定的涉农高校上课的；在规定的涉农高校没有完成 8 门或以上课程的；没有提供至少 1 个 PPT 课件的。

4. 没有农业农村局的人员参加开班仪式并做动员讲话的；没有上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APP 课程的。

5. 没有发放 4 本或以上教材资料的；教材为盗版的。

6. 没有安排到 2 个省级以上电商基地参观的；没有在电商基地上 2 门以上电商、管理课程的；没有提供至少 1 个 PPT 课件的。

7. 没有安排到 2 个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园区参观的；没有在省级以上农业企业上 2 门以上实训课的；没有提供至少 1 个 PPT 课件的。

8. 培训机构没有提供至少 1 个精品课视频资料的。

9. 培训机构聘请的教师在师资信息库注册率低于 90% 的。

10. 参训学员信息没有全部录入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的。

11. 参训学员在网上评价率低于 90% 的。

12. 学员对培训机构网上评价满意度低于 85% 的。

13. 验收资料没有装订成册的。

14. 项目资金使用方面明显不合理的。

15. 培训时间不够的。

有以下情形的，考核验收组指出后，项目县应给予补充完善，或写出情况说明，但不影响验收结果：

1. 是否有县或培训机构提供的实施方案。
2. 是否有召开项目实施专题会议部署、细化相关工作。
3. 其他细小问题。

附件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对象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一寸)	
出生年月			民 族				
文化程度	☐ 未上过学 ☐ 小学 ☐ 初中 ☐ 高中/中专 ☐ 大专 ☐ 大学及以上		政 治 面 貌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QQ 号			*微信号	
户籍所在地			*通讯地址				
人员类别	☐ 种植大户 ☐ 规模养殖场经营者 ☐ 家庭农场经营者 ☐ 农民专业合作社骨干 ☐ 农业企业负责人 ☐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能手						
申请方式	☐ 个人申请 ☐ 农业企业和培训单位联合推荐 ☐ 主管部门推荐						
学习培训 经历	是否参加过农业培训 ☐ 参加过, 平均每年参加培训-----次 ☐ 未参加过						
获取 证书情况	☐ 未获得证书 ☐ 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 ☐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农民技术等级或技术职称(填写①/②/③/④) ☐ 高素质农民证书 认定等级: 认定时间: 认定部门:						
产业生产 经营和服务 基本情况	产业 所在地区	-----省(区、市)-----市(州、盟) -----县(市、区、旗)					
	主体产业: 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畜牧养殖、水产养殖、休闲农业、其他						
	主体产业 1		生产(服务)规模		从事年限		
	主体产业 2		生产(服务)规模		从事年限		
	主体产业 3		生产(服务)规模		从事年限		
	上年度产业收入(万元)						
	家庭农 场情况	是否登记注册	☐ 是 ☐ 否	示范性家庭农 场	☐ 是,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否		
		家庭农场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个人独资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经营规模(亩)			家庭总人口		
		家庭从事产业人数			上年度家庭收入(万元)		
从业/服务情 况	工作地点	-----省(区、市)-----市(州、盟) -----县(市、区、旗)					
	从事工种/岗位			从业年限			
	服务规模			从事该工种/岗位 年收入(万元)			
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信息采集表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按个人实际情况填写。

2. 标注*的为选填项。

3. 农民技术等级或技术职称的填写类别如下，①农民高级技师；②农民技师；③农民助理技师；④农民技术员。

4. “产业生产经营和服务基本情况”最多可选择本人从事的3项主体产业进行填写，生产（服务）规模和从业年限与产业类型对应填写。生产（服务）规模请标明单位，如种植类产业请填写**亩，养殖类产业请填写**头/只/尾/羽/箱，或**公顷等。

5. 主体产业请填写具体产业名称：

（1）粮食作物包括：玉米、水稻、小麦、马铃薯、甘薯、木薯、大豆、谷子、高粱、大麦、青稞、荞麦、燕麦、其他粮食作物；

（2）经济作物包括：棉花、甘蔗、甜菜、蚕桑、烟草、麻类、牧草、油菜、花生、芝麻、向日葵、胡麻、设施蔬菜、露地蔬菜、城郊蔬菜、西甜瓜、食用菌、苹果、柑橘、梨、葡萄、香蕉、桃、荔枝、龙眼、核桃、板栗、枣、鲜切花、盆栽植物、观赏苗木、茶叶、人参种植、枸杞种植、其他经济作物；

（3）畜牧养殖包括：肉牛、奶牛、生猪、肉羊、绒毛用羊、其他家畜、肉鸡、蛋鸡、肉鸭、蛋鸭、鹅、其他家禽、蜜蜂、兔、肉鸽、鹌鹑、貂、其他特种动物；

(4) 水产养殖包括：淡水池塘养鱼、淡水池塘养虾、淡水池塘养蟹、淡水网箱、稻田养鱼、甲鱼、其他淡水养殖动物、海水池塘养鱼、海水池塘养虾、海水池塘养蟹、海水深水网箱养殖、海带、紫菜、海参、贝类、其他海水养殖动物；

6. “家庭农场情况”一栏只需培育对象人员类别为家庭农场经营者的人员填写。

7. “从业/服务情况”一栏只需培育对象人员类别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能手的人员填写，该类人员不用填写“产业生产经营和服务基本情况”。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能手指在为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机构和组织中，带头学用新技术，熟练掌握服务技能，在农业服务领域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的相关人员。从事的工种/岗位按下列种类进行填写。

(1) 种植服务：肥料配方员、种子经销员、农药经销员、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员、农作物种子繁育员、其他种植服务；

(2) 畜牧服务：村级动物防疫员、兽药经销员、饲料检验化验员、其他畜牧服务；

(3) 渔业服务：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员、水产技术指导员、其他渔业服务；

(4) 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农业机械维修人员、农机营销员、农机技术指导员、农机服务经纪人、其他农业机械服务；

（5）其他：农村经纪人、农村信息员、村级资产管理、村级奶站管理员、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员、测土配方施肥员、沼气生产工、沼气物管员、农村传统手工业人员、农家旅游服务员。

附件 3

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育对象申报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一寸)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 未上过学 ☐ 小学 ☐ 初中 ☐ 高中/中专 ☐ 大专 ☐ 大学及以上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QQ 号		*微信号		
户籍所在地		*通讯地址				
人员类别	☐ 种植大户 ☐ 规模养殖场经营者 ☐ 家庭农场经营者 ☐ 农民合作社骨干 ☐ 创业大学生 ☐ 中高职毕业生 ☐ 返乡农民工 ☐ 退伍军人					
申请方式	☐ 个人申请 ☐ 农业企业和培训单位联合推荐 ☐ 主管部门推荐					
学习培训经历	是否参加过农业培训 ☐ 参加过, 平均每年参加培训-----次 ☐ 未参加过					
获取证书情况	☐ 未获得证书 ☐ 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 ☐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农民技术等级或技术职称 (填写①/②/③/④) ☐ 高素质农民证书 认定等级: 认定时间: 认定部门:					
产业生产经营和服务基本情况	产业所在地区	-----省(区、市)-----市(州、盟) -----县(市、区、旗)				
	地区类型	☐ 平原 ☐ 丘陵 ☐ 山区	经济区域类型	☐ 农区 ☐ 林区 ☐ 牧区 ☐ 渔区 ☐ 其他		
	主体产业: 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畜牧养殖、水产养殖、休闲农业、其他					
	主体产业 1		产业规模		从事年限	
	主体产业 2		产业规模		从事年限	
	主体产业 3		产业规模		从事年限	
	上年度产业收入(万)					
	家庭农场情况	是否登记注册		☐ 是 ☐ 否	示范性家庭农场	☐ 是,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否
		家庭农场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经营规模(亩)			家庭总人口	
家庭从事产业人数			上年度家庭收入(万元)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信息采集表由培育对象按个人实际情况填写。
2. 标注*的为选填项。
3. 农民技术等级或技术职称的填写类别如下，①农民高级技师；②农民技师；③农民助理技师；④农民技术员。
4. “产业生产经营和服务基本情况”最多可选择本人从事的3项主体产业进行填写，产业规模和生产经营收入与产业类型对应填写。产业规模请标明单位，如种植类产业请填写**亩，养殖类产业请填写**头/只/尾/羽/箱，或**公顷等。
5. 主体产业请填写具体产业名称：
 - (1) 粮食作物包括：玉米、水稻、小麦、马铃薯、甘薯、木薯、大豆、谷子、高粱、大麦、青稞、荞麦、燕麦、其他粮食作物；
 - (2) 经济作物包括：棉花、甘蔗、甜菜、蚕桑、烟草、麻类、牧草、油菜、花生、芝麻、向日葵、胡麻、设施蔬菜、露地蔬菜、城郊蔬菜、西甜瓜、食用菌、苹果、柑橘、梨、葡萄、香蕉、桃、荔枝、龙眼、核桃、板栗、枣、鲜切花、盆栽植物、观赏苗木、茶叶、人参种植、枸杞种植、其他经济作物；
 - (3) 畜牧养殖包括：肉牛、奶牛、生猪、肉羊、绒毛用羊、其他家畜、肉鸡、蛋鸡、肉鸭、蛋鸭、鹅、其他家禽、蜜蜂、兔、肉鸽、鹌鹑、貂、其他特种动物；

(4) 水产养殖包括：淡水池塘养鱼、淡水池塘养虾、淡水池塘养蟹、淡水网箱、稻田养鱼、甲鱼、其他淡水养殖动物、海水池塘养鱼、海水池塘养虾、海水池塘养蟹、海水深水网箱养殖、海带、紫菜、海参、贝类、其他海水养殖动物；

6. “家庭农场情况”一栏只需培育对象人员类别为家庭农场经营者的人员填写。

附件 4

____县（市、区）高素质农民 培训/实训基地信息表

报送单位:

日期:

项目县 名称	机构 序号	培训机构/实训基地信息	职业农民类型	培训专业	任务数 量（人）
	1	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2	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3	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4	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5	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填表人:

电话:

附件 5

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建档基本资料目录

1. 省年度项目文件、县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年度工作总结
2. 各培训班建档材料：
 - ① 培训方案（含课时和教学内容安排）
 - ② 教材、PPT 课件等
 - ③ 培训台账
 - ④ 学员身份证复印件
 - ⑤ 培训现场照片
 - ⑥ 考试考核资料
 - ⑦ 高素质农民培训学员满意度测评情况（学员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上对本期培训班的总评价截图）
 - ⑧ 《高素质农民培训验收报告单》

附件 6

高素质农民培训验收报告单

培训机构			
验收班次	专业	期	班
办班地点			
验收重点 内容	1. 培训时间 2. 培训人数 3. 培训台账 4. 资金使用 5. 身份证复印件 6. 教学计划 7. 培训教材 8. 培训现场照片 9. 学员满意度测评情况		
验收结论	合 格 ☐ 不合格 ☐		
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组员（签字） 年 月 日		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字）	

附件 7

高素质农民培训台账

培训机构：（盖章）			职业农民类型：			培训专业：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培训起止时间 及天数	学员签字

